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27日,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文件 67-C

2002年2月18日

原文: 英文

议项: 3 e), 4 e)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 主任的说明

### 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 目录

页码

|     |                            |    |
|-----|----------------------------|----|
| 1   | 引言.....                    | 3  |
| 1.1 | 最不发达国家的划定.....             | 3  |
| 1.2 | 国际电联的援助历史.....             | 3  |
| 1.3 | 《瓦莱塔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        | 3  |
| 1.4 | 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             | 4  |
| 2   | 《瓦莱塔行动计划》第III章的实施.....     | 6  |
| 2.1 | 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 8  |
| 2.2 | 奖学金.....                   | 9  |
| a.  | WTDC-98第16号决议的实施.....      | 11 |
| b.  | 目标的实现.....                 | 12 |
| c.  | 成功案例.....                  | 14 |
| 3   | 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发展状况: 进步的迹象 ..... | 14 |
| 3.1 | 概览.....                    | 14 |
| 3.2 | 区域角度 .....                 | 16 |
| a)  | 非洲.....                    | 16 |
| b)  | 阿拉伯国家 .....                | 16 |
| c)  | 美洲.....                    | 16 |

●为节省开支, 本文件印刷数量有限。请与会者把文件带到会上, 届时将不再提供文件。

|      |                                    |    |
|------|------------------------------------|----|
| d)   | 亚洲和太平洋 .....                       | 16 |
| 3.3  | 电信行业的长期问题 .....                    | 17 |
| a)   | 概述 .....                           | 17 |
| b)   | 新技术的引入 .....                       | 17 |
| c)   | 农村电信的发展 .....                      | 17 |
| d)   |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                    | 17 |
| e)   | 行业改革 .....                         | 18 |
| f)   | 伙伴关系的发展和融资 .....                   | 18 |
| 4    | 下一阶段的新重点领域 .....                   | 18 |
| 4.1  | 引言 .....                           | 18 |
| 4.2  | 新的目的和目标 .....                      | 19 |
| 4.3  | 建议的新重点领域 .....                     | 19 |
| a)   | 农村电信的发展 .....                      | 19 |
| b)   | 新技术的引入 .....                       | 19 |
| c)   | 行业改革 .....                         | 20 |
| d)   |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                    | 20 |
| e)   | 融资与伙伴关系 .....                      | 20 |
| 4.4  | 实施战略 .....                         | 20 |
| 4.5  | 审查 .....                           | 20 |
| 5    | 结论与建议 .....                        | 20 |
| 5.1  | 结论 .....                           | 20 |
| 5.2  | 建议 .....                           | 21 |
| 附件1: | 最不发达国家的划定标准 .....                  | 22 |
| 附件2: |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行动的最不发达国家特殊措施决议草案 ..... | 24 |
| 附件3  | 关于向有特别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         | 26 |

# 1 引言

## 1.1 最不发达国家的划定

最不发达国家的定义是长期发展受到限制的低收入国家，特别是人才成长水平低且存在严重结构缺陷的国家。其特点是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经济、制度和人力资源基础薄弱，且通常伴随着地理条件的先天不足。这些国家在发展本国经济时面临困难，且在面临外部冲击和/或自然灾害时脆弱不堪。

1971年，国际大家庭意识到此类国家的存在，并在联合国大会上列出25个需要特殊援助以将其从极端贫困状态中解脱出来的最不发达国家。10年后的1981年，联合国在巴黎召开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第一届联合国大会。大会为80年代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通过的“重要新行动计划（SNPA）”为此类国家带来了新的希望。1990年，联合国决定在巴黎召开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第二届联合国大会，旨在审议90年代10年间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形势的变迁。召开此届大会的另一目的是研究解决最不发达国家与世界其他经济地区日益加大的差距，这种差距可从最不发达国家数目的增加体现出来，1971年，最不发达国家有25个，90年则增至47个。在一个更为全球化的世界格局中，最不发达国家却日益滑落到无足轻重的边缘地位，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于1991年在布鲁塞尔召开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第三届联合国大会。在此届会议召开之际，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已增至49个，这是令人失望的，因为此前有人预期届时有些国家应已经脱离了这归类。

## 1.2 国际电联的援助历史

自1971年以来，国际电联便已开始通过实施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形式批准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援助计划。到了1992年，更开始动用国际电联基金作为临时手段来资助专家派遣、设备采购、奖学金项目等。从1992年开始，援助的手段变得更为合理，引入了**计划手段**，其结果是开始实施基于明确定义的重点领域的援助计划。虽然这一促进采取具体重点行动的计划基金方式有所创新，也令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发展取得了一些进步，但过少的可用基金意味着国际电联的援助仅仅起到催化作用而已，且随着此类国家数目的增多更显杯水车薪。如此微薄的财务资源能够取得的成绩也就相当有限了。在多数情况下，所援助国家的状况可能得不到任何改善，甚至还会进一步恶化。

1998年，国际电联推出了补救行动，当时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通过的《瓦莱塔行动计划》中提出了一项新的最不发达国家援助战略。根据这一计划，此战略旨在集中电联的力量和资源，用在每年选出的若干个最不发达国家上进行重点帮助。在此过程中，受援助国家和其他电联动员提供帮助的发展伙伴均将提供支持。

## 1.3 《瓦莱塔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

在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常规援助（专题研讨班/研讨会/奖学金）继续的同时，WTDC-98亦通过了五大将重点援助的领域，分别为：

- 1) 新技术的引入；
- 2) 行业改革；
- 3) 农村电信发展；
- 4)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 5) 融资与资费。

## 1.4 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表1列出了目前联合国大会（UNGA）确定的49个最不发达国家。从1991年开始，联合国每隔3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划定情况做一次审查。1994年的审查划离了博茨瓦纳，同时增加了安哥拉和厄立特里亚。2000年12月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修订未划离任何国家，不过之前曾有很多人预期马尔代夫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令人意外的是，塞内加尔却在这次审查中加入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列。

纵观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人们可能会有这样的想法，即有些国家可能根本不应出现在其中，原因是其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然而，内战、经济和/或自然灾害外部/内部因素可能是致使其置身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主要因素。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增减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标准，请参阅本文件的附件1。

表1

| 国家             | 非洲 | 美洲 | 亚洲和太平洋 | 阿拉伯国家 | 加入年份 |
|----------------|----|----|--------|-------|------|
| 阿富汗            |    |    | X      |       | 1971 |
| 安哥拉            | X  |    |        |       | 1994 |
| 孟加拉国           |    |    | X      |       | 1975 |
| 贝宁             | X  |    |        |       | 1971 |
| 不丹             |    |    | X      |       | 1971 |
| 布基纳法索          | X  |    |        |       | 1971 |
| 布隆迪            | X  |    |        |       | 1971 |
| 柬埔寨            |    |    | X      |       | 1991 |
| 佛的角            | X  |    |        |       | 1977 |
| 中非共和国          | X  |    |        |       | 1975 |
| 乍得             | X  |    |        |       | 1971 |
| 科摩罗            | X  |    |        |       | 1977 |
| 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 | X  |    |        |       | 1991 |
| 日惹（周贾卡塔）       |    |    |        | X     | 1982 |
| 赤道几内亚          | X  |    |        |       | 1982 |
| 厄立特里亚          | X  |    |        |       | 1994 |
| 埃塞俄比亚          | X  |    |        |       | 1971 |
| 冈比亚            | X  |    |        |       | 1975 |
| 几内亚            | X  |    |        |       | 1971 |
| 几内亚比绍          | X  |    |        |       | 1981 |
| 海地             |    | X  |        |       | 1971 |
| 基里巴斯           |    |    | X      |       | 1986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X      |       | 1971 |
| 莱索托            | X  |    |        |       | 1971 |
| 利比里亚           | X  |    |        |       | 1990 |
| 马达加斯加          | X  |    |        |       | 1991 |
| 马拉维            | X  |    |        |       | 1971 |
| 马尔代夫           |    |    | X      |       | 1971 |
| 马里             | X  |    |        |       | 1971 |
| 毛里塔尼亚          |    |    |        | X     | 1986 |
| 莫桑比克           | X  |    |        |       | 1988 |
| 缅甸             |    |    | X      |       | 1987 |
| 尼泊尔            |    |    | X      |       | 1971 |
| 尼日尔            | X  |    |        |       | 1971 |
| 卢旺达            | X  |    |        |       | 1971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X  |    |        |       | 1982 |
| 塞内加尔           | X  |    |        |       | 2001 |
| 塞拉利昂           | X  |    |        |       | 1982 |
| 所罗门群岛          |    |    | X      |       | 1991 |
| 索马里            |    |    |        | X     | 1971 |
| 苏丹             |    |    |        | X     | 1971 |
| 坦桑尼亚           | X  |    |        |       | 1971 |
| 多哥             | X  |    |        |       | 1982 |
| 图瓦卢            |    |    | X      |       | 1986 |
| 乌干达            | X  |    |        |       | 1971 |

|         |    |    |    |   |      |
|---------|----|----|----|---|------|
| 瓦努阿图    |    |    | X  |   | 1985 |
| 西萨摩亚    |    |    | X  |   | 1971 |
| 也门（共和国） |    |    |    | X | 1971 |
| 赞比亚     | X  |    |    |   | 1991 |
| 共计      | 49 | 30 | 13 | 5 |      |

## 2 《瓦莱塔行动计划》第III章的实施

1999年，国际电联取消了一次非洲区域电信发展大会（RTDC），并于当年6月的理事会会议。只是在理事会后才有了资金启动了最不发达国家计划。但是，根据每年集中电联重点发展若干选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战略，可用基金的主要受益者是乌干达，其远程医疗项目和两个远程计算中心的建成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同时，电联还完成了使乌干达电信有限公司（UTL）成为因特网业务提供商（ISP）的商业计划的起草咨询工作，以及无线电频谱监控设备规范的起草咨询工作。此外，关于英语母语国家的合作伙伴和农村电信发展的一个专题研讨班也取得了成功。也门是远程流量工程咨询服务的另一受益者。同年，电联还在不丹和莫桑比克实施了两个远程医疗项目。

2000年，电联成功地向6个国家提供了援助，这些国家分别为柬埔寨、乍得、科摩罗、埃塞俄比亚、苏丹和坦桑尼亚。在行业改革方面，柬埔寨、科摩罗和埃塞俄比亚对国际电联在2000年所给予的援助深表感谢。海地因国内政局不稳的原因未能获得援助。苏丹所接受的援助主要在人力资源开发、网络规划与资费方面，而坦桑尼亚则在普遍接入/服务、频谱管理和互连机制方面获得一系列咨询支持。科摩罗所获援助体现在行业研究以及一项电信总体规划的准备上。同时，电联还在行业改革和新技术引入方面分别向乍得和柬埔寨提供了援助。

2001年，电联帮助尼泊尔实施了从PSTN到IP网络的演进项目；帮助几内亚比绍在重点的行业改革领域进行了甚为全面的行业研究；帮助莫桑比克制定了普遍接入政策；帮助尼日尔发展了农村电信业务，以推进其国内7省的城镇现代化进程；帮助厄立特里亚开发了一项商业计划，以期成立一所电信发展学院。2000和2001年还分别召开了两个合作伙伴圆桌会议，以促进私营部门和其他发展伙伴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互动。在这两次会议上，有6个国家向发展伙伴介绍了其项目文件，以期通过各种安排形式（如风险投资、完全资助或战略联盟等）实现融资。

2002年，电联选定了8个国家进行重点援助，它们是海地、日惹、不丹、基里巴斯、中非共和国、马里、马拉维和赞比亚。援助将根据《瓦莱塔行动计划》在全部5大重点领域展开。

表(2)是从1999到2001年底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特别计划向各国所提供援助的详细情况。

**表2: 1999至2001年活动的详细描述**

| 年份   | 重点领域      | 活动  | 国家   |            |
|--|-----------|---|--|------------|
| 1999   | 新技术的引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主管机构提供援助</li> <li>在因特网服务方面的援助</li> <li>在频谱管理方面的援助</li> <li>长信工程设计</li> <li>频谱管理和WinBASMS</li> </ul>                         | 乌干达<br>乌干达<br>乌干达<br>也门<br>也门  |            |
|  | 农村电信发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两个远程计算中心</li> </ul>  | 乌干达  |            |
|  | 融资和资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合作伙伴和农村电信发展的研讨会</li> </ul>   | 非洲英语国家   |            |
| 2000   | 新技术的引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频率监控台的设计方面提供援助</li> <li>新技术</li> <li>频谱管理和码号计划方面的援助</li> <li>远程医疗试验项目</li> <li>远程医疗试验项目: 额外援助</li> <li>频谱管理方面的援助</li> </ul> | 坦桑尼亚<br>柬埔寨<br>埃塞俄比亚<br>乌干达<br>乌干达<br>马里   |            |
|  | 行业改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援助</li> <li>电信行业改革</li> <li>援助成立电信管制机构</li> <li>网间互连</li> </ul>  | 科摩罗<br>柬埔寨<br>乍得<br>布隆迪  |            |
|  | 农村电信发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援助TCC制定针对农村电信发展的普遍接入战略和行动计划</li> </ul>   | 坦桑尼亚   |            |
|  |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援助TTCL确定人力资源开发(HRD)需求和培训教员</li> <li>HRD管理方面的援助</li> <li>在CODEVTEL方面的奖学金援助</li> <li>HRD方面的援助</li> </ul>                       | 坦桑尼亚<br>乍得<br>布隆迪和科摩罗<br>苏丹  |            |
|  | 融资和资费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在管理、融资和合作伙伴方面的特殊援助</li> </ul> |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国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成本定价方面向TCC和TTCL提供的援助</li> </ul>          | 坦桑尼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互连、收入共享和定价方面向TCC和TTCL提供的援助</li> <li>合作伙伴和圆桌</li> </ul> |           |   | 坦桑尼亚<br>6个最不发达国家国家   |            |
| 2001   | 新技术的引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一个试验混合PSTN/IP网, 以确保从PSTN向IP的演进</li> </ul>  | 尼泊尔  |            |
|  | 行业改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管制和资费问题上的援助</li> <li>电信行业研究</li> <li>频谱管理</li> <li>为TSKL的CEO提供顾问</li> </ul>   | 埃塞俄比亚<br>几内亚比绍<br>几内亚比绍<br>基里巴斯  |            |
|  | 农村电信发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省城镇的现代化</li> <li>向Liptako Gourma主管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li> </ul>  | 尼日尔<br>尼日尔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制定普遍服务政策方面向INCM提供援助</li> <li>为Soroti-Otuboi链路和远程计算中心提供备件</li> <li>为Otuboi远程计算中心提供援助</li> </ul>  | 莫桑比克<br>乌干达<br>乌干达   |
|  |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划和资费方面的援助</li> <li>关于培训的协商</li> <li>电信服务人员的培训</li> <li>在HRD/M方面的援助</li> <li>在HRD方面的援助</li> <li>在不同领域的HRD方面的援助</li> <li>在HRD方面的援助</li> <li>在HRD方面的援助</li> <li>在HRD方面的援助</li> </ul> | 苏丹<br>卢旺达<br>厄立特里亚<br>也门<br>科摩罗<br>尼日尔<br>海地<br>布隆迪<br>几内亚 |
|  | 融资和资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不发达国家的圆桌会议</li> </ul>   | 6个最不发达国家国家   |

## 2.1 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向有特殊需要的国家（为战事困扰的国家）提供的援助起步较晚，原因是缺乏财力资源。虽然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其第34号决议（第5/10委员会）做出决议，表示要为电信设施遭受战争和冲突严重破坏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但此后并未就此决议做出预算分配。近期电信赢余基金项目为计划投入了总计为1,242,000瑞郎的款项，这是令人鼓舞的。为了恢复其电信部门，这些国家需要来自国际电联及其成员的大规模援助。2002年1月28日至2月2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办了行业改革专题研讨班，其间发起了旨在援助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活动。与会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在2002年，国家电联将在行业改革领域实施一系列活动。

## 2.2 奖学金

国家电联通过《瓦莱塔行动计划》预算中的临时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大量奖学金。发放奖学金的目的是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电信发展局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大会、研讨会和专题研讨班。如果没有奖学金，那么这些国家参加此类重要活动的机会将是微乎其微的。

此外，电联还在全球各种机构设立了大量单独的培训奖学金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表3给出了各种奖学金的发放情况。



表3: 1998至2001年发放的奖学金

| 国家                 | 全部奖学金      |            |            |            | 国家             | 全部奖学金      |            |            |            |
|--------------------|------------|------------|------------|------------|----------------|------------|------------|------------|------------|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 <u>非洲</u>          |            |            |            |            | <u>亚洲和太平洋</u>  |            |            |            |            |
| 安哥拉                | 12         | 8          | 4          | 9          | 阿富汗            | 0          | 2          | 1          | 1          |
| 贝宁                 | 23         | 24         | 12         | 18         | 孟加拉国           | 9          | 13         | 8          | 8          |
| 布基纳法索              | 26         | 34         | 25         | 26         | 不丹             | 15         | 8          | 10         | 13         |
| 布隆迪                | 27         | 30         | 26         | 24         | 柬埔寨            | 11         | 14         | 22         | 26         |
| 佛得角                | 11         | 10         | 14         | 11         | 基里巴斯           | 7          | 8          | 6          | 3          |
| 中非共和国              | 20         | 21         | 15         | 20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7          | 19         | 13         | 21         |
| 乍得                 | 25         | 26         | 16         | 21         | 马尔代夫           | 13         | 11         | 11         | 7          |
| 科摩罗                | 16         | 19         | 22         | 28         | 缅甸             | 6          | 6          | 8          | 8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4         | 28         | 22         | 15         | 尼泊尔            | 19         | 15         | 20         | 17         |
| 赤道几内亚              | 14         | 7          | 4          | 7          | 所罗门群岛          | 4          | 2          | 2          | 0          |
| 厄立特里亚              | 15         | 24         | 17         | 23         | 图瓦卢            | 8          | 6          | 4          | 2          |
| 埃塞俄比亚              | 20         | 22         | 29         | 25         | 瓦努阿图           | 0          | 0          | 0          | 0          |
| 冈比亚                | 12         | 14         | 12         | 19         | 西萨摩亚           | 5          | 4          | 5          | 7          |
| 几内亚                | 22         | 30         | 20         | 22         | 亚太总计           | <b>98</b>  | <b>108</b> | <b>110</b> | <b>113</b> |
| 几内亚比绍              | 5          | 9          | 10         | 21         |                |            |            |            |            |
| 莱索托                | 8          | 6          | 2          | 10         |                | 14         | 12         | 10         | 14         |
| 利比里亚               | 14         | 19         | 8          | 12         | <u>美洲</u>      |            |            |            |            |
| 马达加斯加              | 16         | 18         | 13         | 17         | 海地             | <b>14</b>  | <b>12</b>  | <b>10</b>  | <b>14</b>  |
| 马拉维                | 23         | 16         | 8          | 20         | 美洲总计           |            |            |            |            |
| 马里                 | 37         | 31         | 16         | 28         |                | 80         | 27         | 19         | 19         |
| 毛里塔尼亚              | 35         | 33         | 22         | 27         | <u>阿拉伯国家</u>   |            |            |            |            |
| 莫桑比克               | 16         | 14         | 10         | 19         | 日惹             | 0          | 25         | 12         | 33         |
| 尼日尔                | 27         | 29         | 13         | 24         | 索马里            | 19         | 25         | 25         | 23         |
| 毛里塔尼亚              | 11         | 10         | 3          | 7          | 苏丹             | 26         | 24         | 18         | 9          |
| 莫桑比克               | 6          | 7          | 6          | 6          | 也门             | <b>125</b> | <b>101</b> | <b>74</b>  | <b>84</b>  |
| 尼日尔                | -          | -          | -          | 11         | 阿拉伯国家总计        | 7          | 6          | 4          | 6          |
| 卢旺达                | 5          | 6          | 5          | 14         |                | 4          | 9          | 8          | 4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23         | 30         | 21         | 20         | <u>准最不发达国家</u> | 23         | 27         | 13         | -          |
| 塞内加尔(*)            | 16         | 14         | 9          | 12         | 纳米比亚           |            |            |            |            |
| 塞拉利昂               | 20         | 15         | 15         | 16         | 尼加拉瓜           | <b>34</b>  | <b>42</b>  | <b>25</b>  | <b>10</b>  |
| 坦桑尼亚               | 23         | 24         | 12         | 25         | 塞内加尔(*)        |            |            |            |            |
| 多哥                 | <b>552</b> | <b>578</b> | <b>411</b> | <b>557</b> | “准最不发达国家”总计    | <b>829</b> | <b>841</b> | <b>630</b> | <b>778</b> |
| 乌干达                |            |            |            |            | 最不发达国家总计       |            |            |            |            |
| 赞比亚                |            |            |            |            |                |            |            |            |            |
| 非洲总计               |            |            |            |            |                |            |            |            |            |
| (*) 2001年前为准最不发达国家 |            |            |            |            |                |            |            |            |            |

### 2.3 WTDC-98第16号决议的实施

第16号决议“最不发达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行动”做出决议,“批准未来4年的新重点领域和相关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

如上述第2节所述,此计划已得到实施。下面的表4描述了决议中涉及实施的段落。

表4: WTDC-98第16号决议的实施

| 涉及实施的段落   | 采取的行动   |
|---|---|
| <p><b>指示电信发展局局长</b></p> <p>1 为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实施《瓦莱塔行动计划》中包含的一项援助计划，并根据将至少70%的电信发展局基金用于这些最不发达国家重点领域的承诺提供初期资金，如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情况。</p> <p>2 在实施其他电信发展局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计划时重视最不发达国家。</p> <p>3 特别关注郊区和农村电信发展，以实现对于电信业务的普遍接入；</p> <p>4 在现有资源条件下强化最不发达国家处的作用，将负责在所选重点领域实施行动的官员集中起来，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协调工作。</p> <p><b>请求国际电联秘书长</b></p> <p>1 请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为最不发达国家分配具体预算，以使电信发展局能为最不发达国家承担更多的和有计划的活动。</p> <p>2 通过其他资源继续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特别是通过不附带条件的自愿捐款形式及来自世界和区域性最不发达国家电信发展的任何赢余收入的形式。</p> <p>3 寻求和建议创新性的、能够为最不发达国家电信发展带来额外资金的措施。</p> | <p>尽可能务实地实施了上述要求实施的内容。电信发展局预算不能达到为最不发达国家建议的70%水平。</p> <p>尽可能务实地实施了上述内容。</p> <p>在多个领域与其他专门部门进行了协调。</p> <p>在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处聘用了一名顾问，以协助处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同时加强了与在主要重点领域提供服务的其他处室的协调。</p> <p>已完成，每年均在一组国家实施了具体的项目活动。</p> <p>电信展赢余基金可提供给有特殊需要的国家使用，目前正在开展各种活动。但是，全权代表大会并未根据第34号决议为该组国家分配具体的预算。</p> <p>已完成，举行了合作伙伴圆桌会议，以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着重强调与发展伙伴的合作。</p> |

## 2.4 目标的实现

如《瓦莱塔行动计划》第III章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特别计划的目标为：

- a) 充分满足城市地区对电信业务的需求。这意味着在2005年以前从根本上解决对所申请业务的等待问题，这将使城市平均主线（ML）普及率达到每100名居民10条的水平。
- b) 将农村主线普及率提高到每10 000居民2条。这样的普及率尚无法保证对电信业务的轻松接入，但将是确保朝此方向努力的关键一步。

从下表的基本指标中可以看出，在没有考虑移动电话等因素的条件下，49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平均主线普及率为1.60。在40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18个国家的普及率超过了1，佛得角居于首位，主线普及率为14.27，马尔代夫居于其后，为10.09。很显然，截止到目前，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普及率比多数非最不发达国家的还要高。有10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移动电话普及率亦超过了1。

很显然，那些根据《瓦莱塔行动计划》获得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集中援助的国家多数都实现了普及率的翻番。但是，一些高普及率的数字发生在面积甚小且人口密集的的岛国。虽然这一迹象是好的，但列在基本指标表末端的还有一些由于武力冲突和战争原因致使电信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的国家。这些国家有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利比里亚。在一些国家，与1990的数字相比，普及率甚至有所下降。

通信界曾希望借助GMPCS的到来从理论上一夕间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的轻易接入。这些系统的造价成为唯一的挑战。利用公共拥有方式，系统似乎变得经济可行且可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得到迅速推广。然而，这一梦想并未实现，原因是与GMPCS的部署有关的问题。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多分布在广阔的农村地区，未来无线技术也许可以解决这些国家的通信问题。但是，兴起中的管制者应注意到一点挑战，即ICT行业的有关各方均有普遍服务义务。因此，必须推出激励措施，以鼓励运营商将其服务扩展到边缘地区，以实现普遍接入。利用普遍服务基金和无线新技术，每10 000名居民超过2条主线的普及率也许可以在2010年以前成为现实，这也是下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召开的时间。

相比而言重要性稍小一点的是将城市地区普及率提高到多少的问题。投资者倾向于关注投资回报率较高的地区。最近的趋势是，为争取在城市地区推出业务，电信公司之间存在抢夺许可证的情况。不足为奇的是，在移动业务引入以后，多数城市地区的普及率有了进一步攀升的趋势。

表5

## 基本指标

|     |           |             |               |      |                   |       | 因特网                    | 蜂窝     |       |         |      |
|-----|-----------|-------------|---------------|------|-------------------|-------|------------------------|--------|-------|---------|------|
|     |           |             |               |      |                   |       | 普及率                    | 用户     |       |         |      |
|     |           | 总人口         | 人均GDP<br>(美元) |      | 每100名居民的<br>电话主线数 |       | 每10'000<br>名居民的<br>用户数 | 城市人口%  |       | 每100名居民 |      |
|     | 2001      | 2000        |               | 1990 | 2001              | 2001  | 1999                   |        | 2001  |         |      |
| 1.  | 阿富汗       | 22'474'000  | 522.90        | (98) | 0.22              | 0.13  | (00)                   | -      | 21.00 | (98)    | -    |
| 2.  | 安哥拉       | 13'528'000  | 684.77        | (99) | 0.76              | 0.59  |                        | 44.35  | 32.28 | (97)    | 0.64 |
| 3.  | 孟加拉国      | 140'369'000 | 264.91        |      | 0.22              | 0.36  | (00)                   | 7.28   | 20.00 | (98)    | 0.15 |
| 4.  | 贝宁        | 6'446'000   | 368.60        |      | 0.32              | 0.85  | (00)                   | 24.60  | -     |         | 0.91 |
| 5.  | 不丹        | 690'000     | 664.69        | (99) | 0.37              | 1.97  | (00)                   | 22.21  | 7.00  | (98)    | -    |
| 6.  | 布基纳法索     | 12'220'000  | 186.74        |      | 0.18              | 0.45  | (00)                   | 8.38   | 27.00 |         | 0.51 |
| 7.  | 布隆迪       | 6'860'000   | 119.58        |      | 0.15              | 0.30  | (00)                   | 4.48   | 8.10  | (97)    | 0.24 |
| 8.  | 柬埔寨       | 13'440'000  | 174.74        | (99) | 0.04              | 0.25  |                        | 7.44   | 22.00 | (98)    | 1.66 |
| 9.  | 佛得角       | 437'000     | 1'355.88      | (99) | 2.41              | 14.27 |                        | 274.60 | -     |         | 7.21 |
| 10. | 中非共和国     | 3'782'000   | 311.69        | (99) | 0.17              | 0.26  | (00)                   | 4.15   | 39.94 | (97)    | 0.14 |
| 11. | 乍得        | 8'135'000   | 181.92        |      | 0.07              | 0.14  |                        | 3.92   | -     |         | 0.25 |
| 12. | 科摩罗       | 727'000     | -             |      | 0.75              | 1.22  |                        | 34.39  | 31.52 | (97)    | -    |
| 13.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52'522'000  | -             |      | 0.09              | 0.04  |                        | 0.10   | 29.34 | (97)    | 0.29 |
| 14. | 日惹        | 643'000     | -             |      | 1.10              | 1.54  |                        | 51.32  | 82.58 | (97)    | 0.47 |
| 15. | 赤道几内亚     | 470'000     | 1'290.23      | (97) | 0.37              | 1.35  | (00)                   | 11.32  | -     |         | -    |
| 16. | 厄立特里亚     | 3'815'000   | 191.08        | (99) | -                 | 0.84  |                        | 786.37 | 18.00 |         | -    |
| 17. | 埃塞俄比亚     | 64'460'000  | 106.04        | (98) | 0.26              | 0.48  |                        | 3.88   | 14.50 | (98)    | 0.04 |
| 18. | 冈比亚       | 1'337'000   | -             |      | 0.67              | 2.62  |                        | 134.63 | 30.40 | (97)    | 2.62 |
| 19. | 几内亚       | 8'020'000   | -             |      | 0.20              | 0.32  |                        | 106.73 | 36.10 |         | 0.69 |
| 20. | 几内亚比绍     | 1'227'000   | 238.20        | (97) | 0.62              | 0.93  | (00)                   | 24.97  | 22.50 | (97)    | -    |
| 21. | 海地        | 8'270'000   | 460.99        |      | 0.69              | 0.97  |                        | 36.28  | 33.04 | (97)    | 1.11 |
| 22. | 基里巴斯      | 80'000      | 589.68        | (98) | 1.66              | 4.03  | (00)                   | 121.65 | 37.00 | (98)    | 0.48 |
| 23.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5'640'000   | 314.61        |      | 0.16              | 0.93  |                        | 12.41  | 21.82 | (97)    | 0.52 |
| 24. | 莱索托       | 2'160'000   | 417.54        |      | 0.72              | 1.03  | (00)                   | 18.58  | 25.60 | (97)    | 1.00 |
| 25. | 利比里亚      | 3'108'000   | -             |      | 0.36              | 0.21  | (00)                   | 1.59   | 46.16 | (97)    | -    |
| 26. | 马达加斯加     | 16'437'000  | 243.24        |      | 0.25              | 0.36  |                        | 21.29  | 27.64 | (97)    | 0.90 |
| 27. | 马拉维       | 11'572'000  | 151.61        |      | 0.31              | 0.47  |                        | 17.28  | 10.80 |         | 0.48 |
| 28. | 马尔代夫      | 270'000     | 763.34        | (98) | 2.93              | 10.09 |                        | 370.37 | 25.70 |         | 6.83 |
| 29. | 马里        | 11'678'000  | 225.02        |      | 0.13              | 0.35  | (00)                   | 16.74  | 28.08 | (97)    | 0.09 |
| 30. | 毛里塔尼亚     | 2'747'000   | 368.44        | (99) | 0.29              | 0.72  | (00)                   | 18.87  | 49.50 |         | 0.27 |
| 31. | 莫桑比克      | 20'190'000  | 209.27        | (99) | 0.34              | 0.44  | (00)                   | 15.24  | 36.36 | (97)    | 0.26 |
| 32. | 缅甸        | 48'363'000  | 146.86        | (99) | 0.17              | 0.58  |                        | 2.07   | 29.04 |         | 0.03 |
| 33. | 尼泊尔       | 23'594'000  | 229.77        |      | 0.32              | 1.16  | (00)                   | 21.70  | -     |         | 0.04 |
| 34. | 尼日尔       | 11'227'000  | 171.27        | (98) | 0.12              | 0.19  | (00)                   | 4.66   | 19.16 | (97)    | 0.04 |
| 35. | 卢旺达       | 7'949'000   | 236.33        |      | 0.17              | 0.23  | (00)                   | 6.47   | 6.00  | (97)    | 0.67 |
| 36.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50'000     | -             |      | 1.92              | 3.10  | (00)                   | 436.48 | 44.92 | (97)    | -    |
| 37. | 萨摩亚       | 180'000     | 1'305.60      |      | 2.56              | 4.73  | (00)                   | 55.52  | 22.00 | (98)    | 1.69 |
| 38. | 塞内加尔      | 9'662'000   | 512.12        | (99) | 0.60              | 2.45  |                        | 103.50 | 45.02 | (97)    | 4.04 |
| 39. | 塞拉利昂      | 4'870'000   | 131.01        |      | 0.32              | 0.47  |                        | 14.37  | 38.00 | (98)    | 0.55 |
| 40. | 所罗门群岛     | 463'000     | 556.30        |      | 1.46              | 1.60  |                        | 43.33  | 25.00 |         | 0.21 |
| 41. | 索马里       | 10'050'000  | -             |      | 0.17              | 0.15  | (00)                   | 0.21   | 26.36 | (97)    | -    |
| 42. | 苏丹        | 31'809'000  | 364.24        | (97) | 0.25              | 1.42  |                        | 17.61  | 33.00 |         | 0.33 |
| 43. | 坦桑尼亚      | 35'965'000  | 257.05        |      | 0.29              | 0.49  | (00)                   | 32.75  | 25.64 | (97)    | 0.51 |
| 44. | 多哥        | 4'657'000   | 282.15        |      | 0.30              | 0.92  | (00)                   | 216.03 | 37.00 |         | 1.08 |
| 45. | 图瓦卢       | 10'000      | -             |      | 1.33              | 5.63  | (00)                   | -      | 46.00 | (98)    | -    |
| 46. | 乌干达       | 22'525'923  | 249.61        |      | 0.17              | 0.28  |                        | 26.64  | 13.18 | (97)    | 1.43 |
| 47. | 瓦努阿图      | 201'000     | 1'273.04      | (98) | 1.77              | 3.37  | (00)                   | 161.36 | 19.00 | (98)    | 0.19 |
| 48. | 也门        | 19'114'000  | 384.20        | (99) | 1.10              | 2.21  |                        | 8.89   | 26.06 |         | 0.80 |
| 49. | 赞比亚       | 10'649'000  | 462.64        | (97) | 0.88              | 0.80  | (00)                   | 19.19  | 44.00 |         | 0.95 |

资料来源：国际电联



## 2.5 成功案例

任何国内主线普及率超过每100名居民1条和城市普及率超过每100居民5条的最不发达国家即可被视为电信业务已取得较好普及，并可允许大众较为方便地使用这些业务。事实上，希望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任何国家必须首先充分接近上述主线普及率标准。这是很关键的，原因是电信和ICT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承担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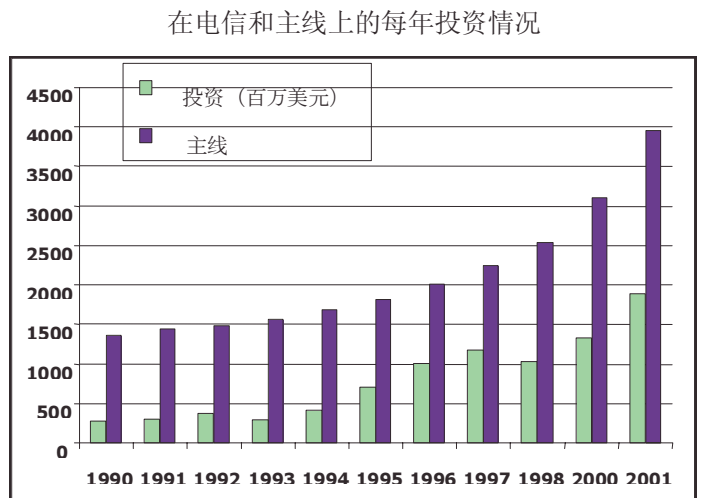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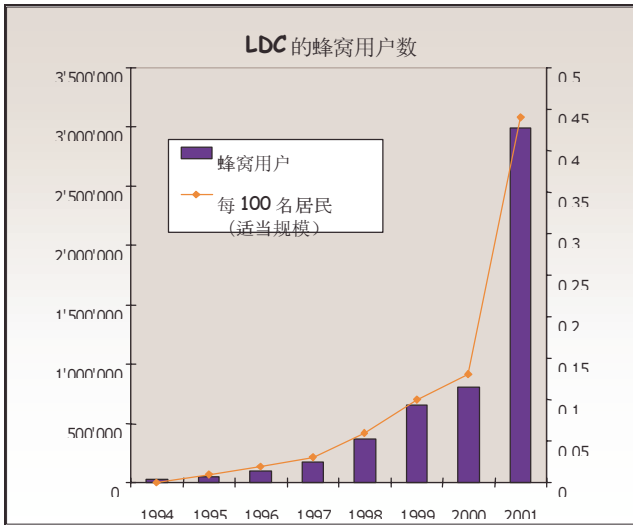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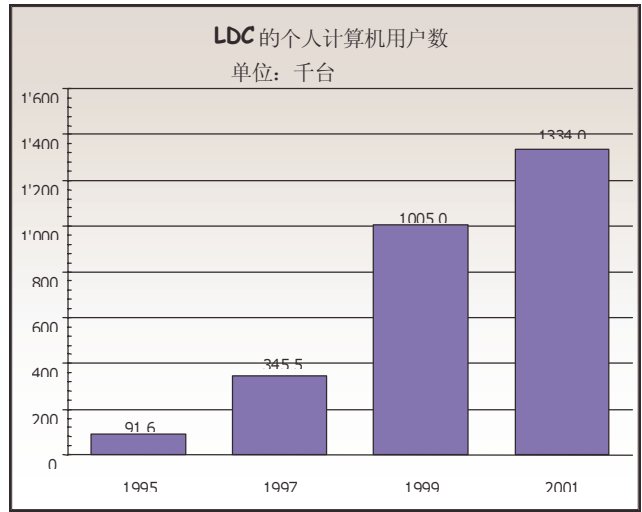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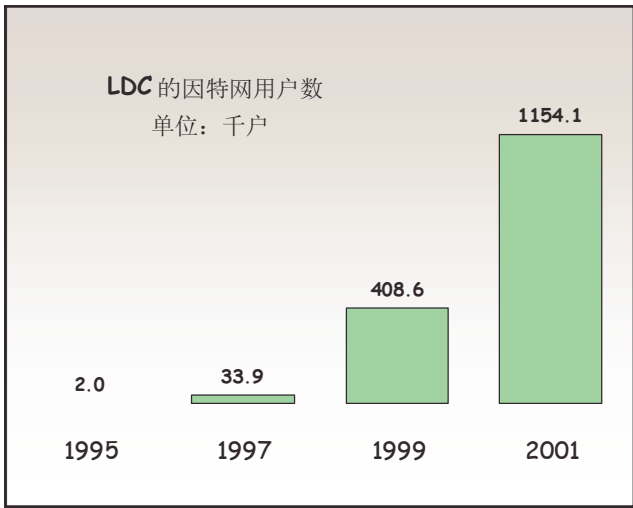
博茨瓦纳于1994年从最不发达国家队伍中退出，它的经验堪称成功的范例，其主线普及率达到了每100名居民9.27条。农村地区的网络覆盖情况尤为喜人，几乎所有城镇和边远地区的企业都可连至一个现代而可靠的网络。

## 3 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发展状况：进步的迹象

### 3.1 概览

最不发达国家中的电信和ICT状况并非像10年前那样非盛即衰。在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都可以看到积极发展的迹象（如下图所示）。例如，已有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拥有自己的全数字网络，这些国家中值得一提的有日惹和冈比亚等，其他国家的电信网的发展速度则在过去的10年间居于世界前列。即便如此，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电信和ICT设施方面的差距仍在继续拉大。纵观过去5年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和ICT发展的历史，可以肯定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世界其他地区在电信ICT方面的差距无疑是可以缩小的。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已开始行业改革进程。多数国家已开始享受到政治稳定与和平得好处。除此之外，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领导层已表达了决定借助信息技术和电信带动整个经济发展的政治意愿。国内和区域性管制机构的出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行业而言也是一个非常好的现象。这将和如SADC、COMESA、ECOWAS、非洲经济委员会（ECA）和ATU等的区域性经济组织的电信与ICT举措结合在一起，在未来的岁月里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电信与ICT行业中来。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正通过其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处发挥着催化作用，这对集中发展伙伴的资源为这些国家提供重点援助是很关键的。



## 3.2 区域观点

### a) 非洲

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数目最多，其中有些国家的主线普及率为全球最低，不到0.2条/100名居民。非洲也是内战对网络发展破坏严重的地区，战后所剩的通常多为破败的厂房和设备。但是，稳定似乎正在重返非洲大陆，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塞拉利昂等国以及合恩角。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开始了自由、竞争和私有化的步伐，因为它们已意识到这些是发展电信产业的必要条件。移动业务则是加速非洲网络发展的另一刺激因素。

## b) 阿拉伯国家

吉布提和也门的电信网络相当完善，截至2001年12月31日，这两个国家的主线普及率分别达到1.54和2.21。苏丹和索马里的内战极大地影响了两国网络的发展。在索马里，电信网络几已毁于一旦。但是，新举措和新技术的引入已使该国的普及率从1990年的0.25升至2001年的1.42。这表明，只要环境稳定，多数受到战争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是可以改变其恶劣的电信发展状况的。阿拉伯国家的总形势是乐观的，但两个受战争影响较深的亚撒哈拉国家例外。

## c) 美洲

这一区域只有海地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且其正在日益摆脱内战和联合国禁运的局面。目前，正在开展一系列计划，如能力建设和网络发展等，这将使停滞多年的电信业重获新生，以实现主线数的激增和网络的扩展与现代化。

## d) 亚洲和太平洋

此区域的小岛国家的主线普及率很高，但问题是如何将分布零散且地广人稀的小岛/环礁地区互连起来。相比之下，此区域的较大国家情况不佳，但“小虎经济”的风潮正在席卷此区域，令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网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人口最稠密的孟加拉国每年新装的主线数约为10 000条，但因人口众多，其主线普及率仍然很低。除了孟加拉国之外，ML低于1的其他国家还有柬埔寨、老挝、缅甸和阿富汗。其中阿富汗受内战的影响较深。尼泊尔受森林自然条件的影响，但其普及率已从1990年的0.32增长到目前的1.16。

此区域的自由化进程有其独特性，体现在战略合作伙伴很少，但本地的新运营商很多，同时政府的作用十分强大。在未来的几年内，此区域的一些国家可能会日益繁盛，并最终告别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列。

## 3.3 行业的长期问题

### a) 概述

在确定了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电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批准了一项旨在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的计划之后，4年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但一些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最不发达国家计划从来不寄望于一夕间解决这些问题，但一直致力于使最不发达国家免受外部冲击的影响，并尽力帮助它们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去。

### b) 新技术的引入

数字技术带来的广播、电信和信息科学的融合为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适合的新技术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这一融合也有助于确保研究成果的应用和技术知识的转让成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按非歧视原则使用新技术的任务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网络可靠性和业务质量仍将是最不发达国家较为关注的问题。



### c) 农村电信的发展

当实现了让全人类“轻松接入”电话和相应业务的“过渡时期”目标后，在此问题上才可以取得最大的胜利。对于农村地区而言，将目标换成每10 000居民2条主线也是可以接受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多数居民生活在农村地区，且多数边远的乡村与最近的城镇或电话可能会有上百公里的距离。太平洋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问题是，其人口散布在相隔甚远的数十个岛屿/环礁上。

各方应更深入地理解农村电信的重要性。农村电信业务的提供可以居民区为单位，这将帮助吸引小规模产业（如手工业和畜产品加工业）使用电信业务。农村电信业务还可以支持教育和医疗项目（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这些应用与农产品的商业营销相结合，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与福利水平。同时，此类应用也可以带来新的就业机会，进而减少这些地区的贫困现象。这些业务还可以帮助遏制农村人口向城区的迁移，从而使迅速发展的城市免受衰退的困扰。

### d)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对任何实体而言，人力资源的开发/管理（HRD/M）都是一个关键的问题。在技术剧烈演进的时代，人员的不断培训就显得格外重要。最不发达国家在培训各级员工方面已付出了相当多的努力。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迄今已有30多年，此间成立的国家性的和区域性的培训机构目前已可提供各种课程。但是这些仍不能涵盖所有领域，更不用说高度专业化的领域了。与此同时，一些国家甚至尚不具备足够的财力支持其人员接受所需的培训/再培训和学习更新的课程。

建议在2003-2007年的特别计划中仍将HRD/M作为提供资助的一个重点方向。

### e) 行业改革

此领域引起关注的原因与Bretton Woods机构呼吁经济和社会各行业实施民主化改革和改进管理模式有关。为了实现自由化和私有化，许多国家都在用不同方式不同程度地改革着其电信行业。各国对此项改革的重视程度也是此行业高利润本质的一种体现。

电信发展局已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了充分援助，以帮助其实现行业改革所需的各种复杂条件和前提条件。此类援助在未来应持续下去。即使是已开展私有化的国家，羽翼未丰的公司和国家管制机构仍将需要电信发展局帮助其解决阵痛期遇到的问题和加强其新实体的实力。

建议，在电信发展局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新的重点领域中继续保留行业改革这方面的内容。

## f) 伙伴关系的发展和融资

伙伴关系对于实施最不发达国家特别计划是至关重要的。多边组织和（特别是）私营部门可以通过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速电信发展步伐而发挥特别的作用。随着行业改革和全球化令电信行业加快其自由化和私有化进程，对于可能的结盟、合并和购买活动而言，成立各种形式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环境已经成熟。参加政府或国际资助的试验项目（如电信培训和远程教育）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发电信和ICT行业而言是非常关键的。

## 4 下一阶段的新重点领域

### 4.1 引言

重点领域对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电信产业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也是电信发展局及其发展伙伴在2003-2007期间的活动所应侧重的领域。如果所有相关各方都能正确地处理这一问题，这些国家便有希望摆脱阻挠发展的障碍并实现网络的快速发展。下面建议了若干新的重点领域，并提出了一个总体的行动计划。

所建议的新的重点领域有：

- 农村电信的发展；
- 新技术的引入；
- 行业改革；
-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 合作伙伴和融资

以上领域的建议参考了1997年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处发给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份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并结合了该处在过去的4年中（1999-2003）实施近乎类似的重点领域时所取得的经验。

### 4.2 新的目的和目标

#### 目的

- a) 改革电信行业，以引入有助于实现更快和可持续性电信发展的新结构，同时实现网络的有效管理和现代化；
- b) 提高电信业务的普及率，以实现对此类业务的普遍接入。

#### 目标

- a) 充分满足城市地区对于电信业务的需求。这意味着在2010年以前从根本上解决申请业务后的等待问题，即实现每100名居民5条主线（ML）的平均普及率和每100居民拥有10条因特网连接的水平；
- b) 在2010年以前，实现农村地区每10 000名居民2条ML的普及率。这一普及率尚无法保证实现“过渡时期”报告中建议的对电信业务的轻易接入，但却是确保朝此方向努力的关键一步。

#### 建议的新重点领域

- a) 农村电信的发展：此重点领域的目标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人口的主要居住地即农村地区实现对电信业务的轻易接入。这同时还应刺激农村产业的发展、提升教育质量、带来一系列社会学意义上的好处，并防止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其最终贡献应为实现对于电信业务的普遍接入。
- b) 新技术的引入：在技术选择方面将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在引入新技术时必须谨慎，以避免旧设备提前退役和技术间无法互通等问题。援助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IP电话**：发展中国家正在面临着能够融合语音、数据和多媒体业务的因特网协议（IP）的挑战，因此它们在IP和多协议网络的规划方面需要提供援助。
  - **VSAT**：以实现迅速连接。
  - **因特网**：以包括各种潜在的复杂业务
  - **无线系统接入**：以将业务拓展到本地有线网无法覆盖的地区。在援助过程中，将比较TDMA和CDMA的各自优势，而成本效益研究将包括频谱的定价。
  - **现有铜线环路上的宽带传输**：以提高现有本地铜缆的容量，从而将更多的用户连至网络。
  - **数字音频和视频广播**：见课题1/2和8/2所述。
- c) 行业改革：这里的重点是继续行业改革进程，实现自由化和竞争，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实现私有化。所有这些应可促进网络更快发展和更有效的行业管理，这样各国并可从中更多地受益。还将为新的管制机构以及新兴公司提供援助，对后者的援助将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展开。
- d)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此领域不仅重要且所涉领域广泛，因此应始终予以重视，原因是人力资源是一个实体最为重要的有价资产。这里要涉及传统的HRD/M活动，如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以及现代管理技术和电信网络的管理等，其中包括网络的维护。
- e) 融资与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实施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计划是至关重要的。这里要求私营部门和多边组织的参与，以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发展进程。

#### 4.4 实施战略

国际电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将继续发挥催化作用，以促进发展伙伴对各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发展带来持续性的投资。最不发达国家计划将努力消除选定领域影响电信迅速发展的瓶颈因素。虽然在1999-2002年的工作周期内实施了强调在特定时段对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援助的战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2003-2006年周期内计划的实施将采用一种双年度手段。也就是说，每年不再仅仅对平均6个国家集中进行援助，而是在两年的时间对大约12个国家提供援助。周期的加密有助于采取更为密切和持续性的后续活动，如可能的评估以及通过“合作伙伴圆桌会议”和其他资源调动方式缔结各种伙伴关系等。同时，所援助国家数目的增加将拓宽援助的范围，而不会在两年的援助周期内对计划的有效性造成损害。

## 4.5 审查

应在实施中期对一项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满足相应时段的主要需求。

## 5 结论与建议

### 5.1 结论

在过去的4年中，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已就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过程中，这些国家的进步主要还是依靠自身的努力，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如电信收入的增加及发展速度的加快等。然而，为了巩固已开始的工作和进一步提高主线普及率，目前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

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确已意识到电信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正在对其予以充分的重视。但是，国外多边和双边电信投资水平仍然很有限，甚至有萎缩的趋势，这不仅让人忧虑。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处现在开始了一项吸引外资的大胆举措，这将有助于让发展伙伴了解最不发达国家蕴含的机遇，从而促进资金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流动。

### 5.2 建议

只要国际社会继续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并对其给予特别的援助，那么国际电联也应继续为这些国家实施特别计划。不过，此计划应重点关注网络发展和现代化等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领域。

在进行自由化和私有化改革时，必须成立管制机构并加强其作用，特别重要的一点是须引入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竞争环境。

各国政府和管制机构必须继续重视农村电信的发展，要特别强调实现对于电信和ICT业务的普遍接入。与此同时，应为农村地区创造各种就业机会和提高其生活质量，以遏制农村人口向城市地区的流动。

在为电信发展局所拨款项的范围内，应为最不发达国家特别许多预留一部分特别预算，这将大大有助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管理。

## 附件1

### 最不发达国家的划定标准

#### 1.1 首要标准

划定最不发达国家的第一套标准是1971年通过的，具体如下：

- a) 年人均收入低于200美元。经过定期修正，1991年这一数字为600美元；
- b) 工业生产占国民生产总值（GNP）低于10%；成人受教育比率低于20%。

如果一个国家满足以上两条标准，则被定为最不发达国家。

#### 1.2 基于2000年审查的新标准

2000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三年一度的审查时，采用了发展政策委员会所建议的以下三个标准来确定新的名单：

- 低收入标准，基于三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平均估计值（若低于900美元则加入，若高于1,035美元则离开）；
- 人力资源的脆弱性标准，包括一个综合的自然生活质量指标增长指数（APQLI），该指数基于以下指标：(a) 营养；(b) 健康；(c) 教育；(d) 成人受教育程度；以及
- 经济脆弱性标准，包括一个综合的经济脆弱性指数（EVI），该指数基于以下指标：(a) 农业生产的不稳定性；(b) 产品和服务出口的不稳定性；(c) 非农业活动的经济重要性（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占GDP的比例）(d) 商品出口浓度；以及 (e) 阻碍经济发展的因素（结合人口参数以对数形式进行量度）。

#### 2 加入规则

在2000年对名单的审查中，如果一个国家满足下述条件，那么便可加入到名单中：

- 它满足所有上述三个标准，即：人均GDP、APQLI和EVI低于相应的门限值；
- 它的人口数少于7500万；
- 若三个指标均接近门限值，则考虑其是否满足一个脆弱性指标。

#### 3 离开规则

如果一个国家满足了下述条件，那么它将不再被视为最不发达：

- 上述三个指标有两个已超标（即超过门限值）；
- 若三个指标均接近门限值，则考虑其是否满足脆弱性指标。

#### 4 1994年的审查

今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将每3年审查一次。首先值得一提的是1994年12月所进行的审查。联合国将自动审查所有低收入国家，即审查时国民收入低于人均GDP标准的那些国家。因此，一般来说，有关国家不必再自己申请加入最不发达国家。

在1994年12月的审查中，博茨瓦纳如最初所计划的那样离开了最不发达国家，但同时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它们是安哥拉和厄利特里亚，令最不发达国家总数净增1个。目前共有49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中30个来自非洲，13个来自亚太，4个来自阿拉伯地区，还有1个来自美洲。1971年的第一批最不发达国家共有25个国家，这表明在20年的时间里这类国家的总数事实上增加了1倍。

## 5 1997年的审查

1997年的审查所确定的截止点为：人均GDP> 865美元，APQLI下降系数>52或EDI >29。瓦努阿图早在1994年已满足了这些标准，之后其GDP和APQLI的值仍远超门限值，因此在1997年它被建议退出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列。但是在瓦努阿图政府的请求下，在1997和2000年仍将其保留在最不发达国家之中。喀麦隆虽然部分地满足了加入标准，但由于CDP报告中所述的原因，最终还是决定不向UNGA推荐其加入最不发达国家。

## 6 2000年的审查

塞内加尔加入了最不发达国家，而原本要离开的马尔代夫却没能如愿退出。如果马尔代夫目前的社会经济发展势头持续下去的话，那么预计其将在2003年退出最不发达国家。

缩略语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NP 国民生产总值

APQLI 自然生活质量指标的增长

EVI 经济脆弱性指标

UNGA 联合国大会

## 附件2

###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行动的最不发达国家特殊措施决议草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第1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第30号决议，非洲电信发展大会（1996年，阿比让）的第2号决议和阿拉伯国家电信发展大会（1996年，贝鲁特）的第5号决议，WTDC-98（98年，瓦莱塔）的第16号决议，以及协调行政委员会（ACC）关于普遍接入和通信权利的声明，

#### 了解到

按照《瓦莱塔行动计划》第三章规定的集中援助形式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 考虑到

- a) 尽管目前已采取了各种措施，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城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电信网络发展仍然十分乏力；
- b)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与投资正在日益减少，

#### 认识到

在这些国家改善电信网络将是推动其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的重要力量，

#### 做出决议

批准未来4年的新的重点领域、相关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战略，

#### 指示BDT主任

- 1 为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中包含的一项援助计划，并像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情况那样，在初期承诺至少将电信发展局资金的7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些重点领域；
- 2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的其他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计划时对最不发达国家予以特别重视；
- 3 特别关注郊区和农村电信的发展，以实现对于电信业务的普遍接入；
- 4 在现有资源条件下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处的作用，可将负责在选定的重点领域实施行动的官员集中起来，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协调，

#### 指示秘书长

- 1 请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增加为最不发达国家分配的具体预算，以使电信发展局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更多的计划行动；
- 2 继续加强通过其他资源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特别是通过联合资源捐款和来自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任何赢余收入的形式；

3 寻求和建议能够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电信和ICT带来额外资金的新举措措施，

**呼吁各最不发达国家政府**

1 对电信发展予以更多重视，并采纳有助于加速其国家电信发展的措施和政策，如行业自由化和新技术的引入等；

2 在选择UNDP和其他方面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高度重视电信活动/项目，

3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发展列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呼吁其他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直接或通过电信发展局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增加对这些国家电信行业的投资和刺激其网络的现代化与扩张，从而更为有效地缩小数字鸿沟和实现普遍接入的最终目标。



### 附件3

关于向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第34号建议和第34号建议（修订版，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进一步忆及**

在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第一章中规定的电联宗旨，

####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分配预算来支持第34号建议（修订版，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关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国家特殊需求的规定；
- b) 当前国际电联正通过电信展赢余基金的方式加强对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和其他与所述国家情况类似但没有包括在明尼阿波利斯决议中的国家（阿富汗、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东帝汶）的援助；
- c) 一个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对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困扰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 d) 在目前的形势下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来自国际大家庭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不能使其电信系统改善到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水平，

#### **注意到**

- a) 电信发展局主任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34号决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实施第34号决议所付出的努力，

####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力求达成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得到了部分的实现，同时，由于没有为实施第34号决议分配资源，使得决议的实施不够充分，

##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倡议的特别行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将分别对此给出特别援助）应继续下去，以在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到满足时为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等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与支持，

##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或上述电联的特别行动，为这些政府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与支持，

##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为实施本决议分配必要的资金，

## **指示秘书长**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为此所开展的活动，以确保电联对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汇报此方面的工作。

---